

114學年度 流行設計系  
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必修、選修實習替代課程彙整表

實習課程				替代課程			
開課學期	修別	課程	學分	開課學期	修別	課程	學分
二上	必修	校外產業實習(一)	3	二上	選修	口語溝通	2
	選修	美業實務實習(一)	3		選修	彩妝造形設計	3
					選修	造形立裁(一)	3
					選修	髮型設計實務	3
			選修		舞台配飾設計	3	
二下	必修	校外產業實習(二)	3	二下	選修	美術史	2
	選修	美業實務實習(二)	3		選修	婚禮企畫	2
					選修	中華服飾史	2
					選修	造形立裁(二)	3
			選修		織品材料概論	2	
三上	必修	校外產業實習(三)	3	三上	選修	數位影像設計	2
	選修	美業實務實習(三)	3		選修	婚禮造形設計實務	3
					選修	藝術髮型創作	3
					選修	服裝構成	3
三下	必修	校外產業實習(四)	3	三下	選修	婚宴髮型設計	3
	選修	進階美業實務實習(一)	3		選修	整體造形設計	3
					選修	造形整合設計	3
					選修	禮服設計	3
			選修		進階服裝構成	3	
四上	必修	校外產業實習(五)	3	四上	選修	美體實務	3
	選修	進階美業實務實習(二)	3		選修	劇場彩妝設計	3
					選修	展場行銷	2
					選修	流行市場調查與分析	2
四下	必修	校外產業實習(六)	3	四下	選修	流行展示規劃與設計	2
	選修	進階美業實務實習(三)	3		選修	彩繪藝術創作	3
					選修	消費者行為	2
					選修	皮革素材應用	2
			選修		美容產業經營	2	

- 備註：
- 一、學生修讀實習替代課程時，其選修學分數須達到該學期校外實習規定之學分數，並須取得及格成績，始得認列校外實習學分。
  - 二、同意高年級學生得下修低年級之實習替代課程，以認列校外實習課程不足之學分。